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4年3月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3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惠民生，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质量和效益提高，农业生产再获丰收，物价基本稳定，就业完成预期目标，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也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深化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转方式、调结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农业增产、农民增收难度加大；部分地方和行业债务负担较重，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有所增加；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节能减排任务艰巨；部分大城市房价上涨过快。安全生产、收入分配、征地拆迁、食品药品质量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对此，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14年计划报告与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年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着力激发市场活力。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和要求，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

点，努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国际国内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市场深度融合，提高我国在国际经贸规则形成过程中的话语权，加强多边、双边及区域经济合作，积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对外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坚持市场化改革与法制化建设并举，抓紧研究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二)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今年稳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要坚持扩大内需方针，着力增加有效需求。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增加居民收入，大力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保持投资稳定增长，推进结构优化。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优势。坚持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建立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长效机制和市场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兴产业按照市场规律健康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建立主要由市场评价技术创新成果的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使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等重点行业。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支撑带。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

(三)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调整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推进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稳定，继续实施好积极的

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完善调控方式和手段，注重与改革措施相衔接，不断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好存量债务，规范管理新增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表外业务风险监管，依法规范理财业务，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逐步缓解全社会负债率和金融杠杆率过高问题。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持，努力缓解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密切监测房地产市场走势，尽快研究建立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采取更加有效的对策措施，确保“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顺利实现。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在不断提高能效的同时，尽快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量过快增长，提高非煤能源和清洁能源所占比重，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着重抓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对环境污染特别是雾霾成因的科学研究，抓紧解决雾霾污染问题。创新节能环保工作理念和方式，更多依靠法律手段和税收、价格等经济手段，建立健全节能环保激励约束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生态补偿制度，加大执法和惩处力度。推进节能环保信息公开和透明，强化舆论监督，增强全社会节能环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把不断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尽快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深化医药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改革。落实好调整完善计划生育的政策。妥善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残疾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继续加强社会建设，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4年3月9日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全国人大5位负责人3月9日就
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举行记者会，在
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

将加大“三公”经费审查力度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欧阳梦云



上图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阚珂(右)，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姚胜(左)回答记者提问。

右图 本报记者李万祥在提问。本报记者 欧阳梦云摄

3月9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梅地亚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阚珂、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姚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刑室副主任臧铁伟，就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姚胜回答本报记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提问时说，审查工作强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围绕重点支出和重点支出的政策来开展。2013年围绕财政科技资金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国务院专项报告。有关专委会和工作委员会也对财政科技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这有利于提高资金绩效。今年，常委会还要围绕水利资金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有关报告。

关于预算审查，姚胜强调，要建立制度，制定好支出标准。同时，审计机关要对政府部门的“三公”经费、公务开支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以推进预算公开。

“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大了监督力度。”姚胜指出，政府部门汇报预算要将政府采购、“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等单独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这些内容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人大机关自身也在这方面加强自身约束。

城镇化问题也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对此，刘振伟认为要处理好3个关系，即大城市规模扩张与提高增长质量的关系；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小城镇的关系；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

阚珂介绍说，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主要包括对预算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立法法等多部法律的修改。

“修改环境保护法更加注重制度设计的可操作性。”袁杰就修改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新时期环境保护的一些新理念和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们对关注的房地产税法 and 环境保护税法，阚珂说，房地产税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会依法提请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由国务院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收到议案 460 多件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记者赵超 崔新新) 3月9日12时是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记者从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获悉，以代表团名义和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达到460多件。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议案小组组长李伯钧表示，从初步分析的情况看，今年的代表议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特别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主要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代表议案在内容上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问题和意见建议集中如何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和其他各项事业发展等。

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共收到提案 5875 件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记者胡浩) 记者9日从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秘书处提案组获悉，截至7日14时大会提案截止时间，会议共收到提案5875件。

据介绍，今年的提案关注度相对集中，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和改善民生建言献策。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建议；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建议。二是聚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就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等提出建议；就清洁能源发展、大气污染防治等提出建议；就发展现代农业、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提出建议。三是聚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言献策。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4年3月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3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报告的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公共财政收入129143亿元，比2012年决算数(下同)增长10.1%；公共财政支出139744亿元，增长10.9%；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国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差额120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公共财政收入601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7.1%；中央公共财政支出68509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6.8%；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赤字85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13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86750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91208亿元限额之内。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52239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50116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4232亿元，完成预算的116.9%，增长27.5%；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4259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增长27%。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651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514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增长9%；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78亿元，完成预算的90.3%，增长5.2%。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516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617亿元，收支结余5899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了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国家财政在促进经济稳增长中有进、稳中向好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不够完善；税制结构和收入结构不尽合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部分地区和行业政府性债务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等。这些问题应当认真研

究，通过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和完善立法切实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公共财政收入139530亿元，比2013年预算执行数(下同)增长8%；全国公共财政支出153037亿元，增长9.5%；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国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差额13500亿元，增加1500亿元。中央公共财政收入64380亿元，增长7%；中央公共财政支出74880亿元，增长9.3%；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赤字9500亿元，增加100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100708亿元。另外，国务院拟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000亿元，增加5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47309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48116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4169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4976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982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134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426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578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766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581亿元，收支结余5086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体现了党中央提出的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预算草案是可行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中央预算草案。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2014年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在财政预算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尽快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整体方案。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重点增加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重大税

收政策的调整，要向全国人大报告。继续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完善消费税、资源税制度，加快房地产税、环境保护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编制三年财政规划，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二)严肃预算执行。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减收增支政策，减少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变动，规范超收收入的安排使用。研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的中央决算、部门决算。继续清理财政专户。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严格规范管理。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维护法律严肃性和公平竞争环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对财税优惠进行专项清理，加强对财税优惠的规范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清理减少政府性基金项目，规范基金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015年提交全国人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反映国有企业资产总额、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和行业分布等信息。完善对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监督管理。

(四)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完善国债余额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国债发行规模和结构。研究出台统一、全面、规范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偿还责任，严肃责任追究。研究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五)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增强支出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国务院审计机关要加强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情况的审计，特别是要对“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违纪违规案例，要严肃处理并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4年3月9日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